

证券代码：836772

证券简称：华宇教育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33 号）。根据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华宇教育公司 2019-2021 年连续亏损，虽然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49 万元，但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宇教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仅为 77.19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宇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根据我们的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6）。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事项段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华宇智慧教育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